曲靖市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改革与创新，着力营造良好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59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树立现代市场监管理念，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坚持依法依规监管、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努力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二、总体目标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到2020年，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形成便利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市场监管的主要任务

（一）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1.改革市场准入制度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清理调整各种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职业资格证，精简各类证照。（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加大投资审批改革力度。放宽垄断行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市场准入，加大对内资外资开放力度。简化、整合、规范投资项目审批，实行“一站式”网上并联审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油气、市政公用、养老、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其他信息在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共享应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形成权责明确的准入管理制度。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市工商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推进“证照同办”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资源保护、公共环境、生态安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和公众健康外，其他各类市场准入类行政许可按照法定程序交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实施。原审批部门负责制定审批标准，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实施监督指导。（市工商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提升注册便利化水平。继续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运用，深化企业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服务创业创新大潮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支持开展“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工位注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等多样化改革探索。（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保障企业登记自主权。对连锁企业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设置障碍。（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推行简易注销机制。简化市场主体注销流程。（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释放社会资源。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有关证照。（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环境

加强政策扶持。梳理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双创”发展。继续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金融政策、收费减免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5.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推动市场开放共享。促进区域市场开放、行业资源共享，提高市场开放度。（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6.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推进网络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发放工作，加强对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强化部门执法联动，通过实施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创建“无传销城市”等，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加大打击传销力度。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加强广告监管。健全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严格规范互联网广告，依法惩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加强有关领域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整治旅游市场突出问题，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拍卖、文物、粮食等领域规范管理。加强合同监管，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强会计监管，规范市场主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力度，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加强“扫黄打非”和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犯罪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市商务局、公安局、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金融办、财政局、审计局、林业局、文化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综治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监管制度，推行“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特种设备“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大检查落实情况的随机抽查。（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7.强化竞争执法力度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把公用企业、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作为监管重点，严厉打击限制竞争行为。促进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明确各级政府对本地打击假冒伪劣工作的领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和奖惩约束。（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8.推动质量监管

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构建诚信计量体系，推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和社会参与监督的诚信计量共建机制。（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强化标准体系。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清理转化强制性地方标准。鼓励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监管。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大对“魅力珠源，品质曲靖”等城市质量精神的宣传力度。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有关企业、责任人实行市场禁入。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形成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9.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增强对曲靖市市长质量奖、云南名牌、曲靖名牌等品牌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意识，加强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管理与保护。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助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市工商局、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大高知名度商标品牌、涉外商标、地理标志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市工商局、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10.加强日常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加强日用消费品监管。规范家用电器、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明确电动车等交通工具的管理理念和监管规则、规范电商经营行为。（市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日常服务消费维权。加强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规范购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及二手房市场，加强家装建材质量监管。（市工商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曲靖银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新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加强新消费领域维权。规范电商、微商等新消费领域，强化经营者法律责任，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市委外宣办、市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公安局、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新消费领域监管。创新对网约车、房屋分享等新业态的监管，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对旅游、文化、教育、快递、健身等新兴服务消费的监管。（市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商务局、文化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工商局、质监局、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重点人群消费维权

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加大老年人保健食品、健康用品、休闲旅游等领域虚假宣传打击力度，确保老年用品的安全性、便捷性和适用性。规范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等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民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维护未成年人消费权益。加大对婴幼儿用品的抽查检验力度。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器材、文化用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加强中小学周边环境整治。加强对康复治疗、特殊教育市场监管。（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局、民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农村市场监管

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对农副产品市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等商品交易市场开展综合治理，针对假冒伪劣和侵权易发多发的商品，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进行全方位整治。结合农村电商发展，在消费网点设立消费投诉点，方便农民就近投诉维权。（市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加强对涉农商品质量监管，开展农资产品抽检，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切实保护农民权益。 （市农业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4.健全消费维权机制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提高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 （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探索建立消费投诉、消费维权公开公示制度。推进“12315”、“1236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 (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产品质量担保责任。 （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消费者组织的作用。（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建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竞争政策实施

1.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实施。（市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商务局、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倡导竞争文化。加大竞争政策宣传力度。（市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商务局、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

3.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曲靖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归集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依法公示经营异常名录、非正常纳税人名录、欠缴税款金额较大纳税人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强化市场主体和职能部门信用信息公示责任。（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强化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归集市场主体各类信用信息，依托“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协作平台”和“曲靖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将企业基础信息和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监管信息，全部归集到企业名下。完善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6.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发挥跨部门联合惩戒的作用。（市工商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数据监管

7.加强大数据广泛应用。整合工商登记、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竞争执法、消费维权、企业公示和涉企信息等数据资源，研究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外宣办、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探索发展大数据信用服务市场。扩大信用报告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

9.强化部门联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完善不同层级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科学划分不同层级的执法权限。（市委编办、法制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0.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建设。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1.推进市场监管社会共治。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12.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常态化的普法教育机制。（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执法监督。实施权责清单制度，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开展法治建设评价工作。（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市委编办、市审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局、法制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曲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规划的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部署，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完善制度保障、机构编制、经费支撑、人才培养等促进市场监管发展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实现。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直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与总结，每年向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规划实施情况报告，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规划的落实情况。认真做好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建立完善规划实施长效机制。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